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2 月 17 日上午在金陵饭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董事申昌明授权委托董事黄伟兴行使表决权）。公司 3 名监事、2 名非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白开军主持。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2007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关于 2007 年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发放方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总经理杨雷年薪 25 万元，董事会秘书费新毅年薪 12 万元；财务负责人周晨昱年薪 12 万元。

- 5、审议通过《2007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7,835,958.62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以前年度滚存利润后，可用于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3,557,139.18 元。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总股本 110,505,41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以可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 0.11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基金每 10 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剩余可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

- 6、审议通过《2007 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7、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8、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聘任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08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接到通知，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被湖南开元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吸收合并，合并后的事务所名称变更为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应重新履行程序，为此董事会同意追认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9、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续聘开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 200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10、审议通过《关于将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修正的议案》，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在二零零六年度报告的新旧会计准则合并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中披露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后的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股东权益。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 号》的要求，对首次执行日有关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项目的账面余额进行了复核，对上述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股东权益作出如下修正：

		2007.1.1
		所有者权益
2006 年年报中披露的金额	RMB	347,717,361.59
修正后的金额		349,373,902.72
修正原因		-
修正事项：将无锡天奇置业有限公司的可抵扣亏损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RMB	1,656,541.13

本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为长春天奇公司、竹风科技公司、白城天奇新能源公司和白城天奇风设备有限公司的亏损额。

- 11、同意于 2008 年 3 月 12 日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07 年 3 月 7 日，9 票赞成，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 2、3、5、6、8、9 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2 月 20 日